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
承辦人：莊智欽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57
傳真：(02)29601986
電子信箱：AL764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淡水區中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考字第11020121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1022501862_110D2435580-0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函以，有關各級政府機關（構）學校人員出差、辦理各類會議、活動、校外教學等，應入住合法旅宿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0年10月19日院授人培字第110000280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交換戳記 110/10/21 09:55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

